关于持续推动农村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张　帆

农村文化建设是乡村振兴必须高度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农村文化建设力度空前，成效明显。但是，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国农村文化建设仍存在以下不足和问题。

一是各地文化建设不够平衡。农村地区“平均受教育年限”“文教体卫增加值比重”等与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区域间农村发展不平衡：沿海地区发展较好，内陆山区相对薄弱，新脱贫地区亟待提升。古村落保护、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文化传承等相对集中于少数特色村落，空心化、特质不明显的农村很容易成为文化建设的“洼地”。二是文化发展内生动力不足。脱贫攻坚工作中，部分农村对文化建设方面重视不够，“智志双扶”效果尚不明显。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对于新一代农村青年群体的影响力有限，他们参与家乡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不高。三是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面临困境。传统老手艺在市场中“叫好不叫座”，一部分传统老手艺存在难以为继的风险。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农村文化建设不能缺位。要在文化自信与乡村振兴两个向度上认识农村文化建设的意义。为此建议：

一、把握好“特色”与“普通”的关系，完善农村文化建设顶层设计。一是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有机衔接、系统推进”原则，制定加快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意见，提高农村文化建设工作的系统性、全局性。二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要纳入文化遗产专项管理，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模式，给予专项资金、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配套等支持，统筹推进保护与开发。三是对普通村落要突出文化建设公益性、基础性要求，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统筹整合一定比例土地出让收入，专门用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要根据各地情况科学动态地调整资金比例，改变城乡和区域间农村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现状。

二、把握好“输血”与“造血”的关系，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与农村治理。一是在“智志双扶”中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党校、农村广播站等整合为农村文化建设联合体，提升文化传播效应。结合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体现于村规民约的制定、村志的编纂等工作之中。二是坚持变“送文化下乡”为“种文化在村”。将农村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史、德育、美育等课堂教学，激发农村青少年对家乡的热爱。大力发掘农村文艺传统，提升农村文艺水平。在主流媒体推出更多反映新农村建设的优秀文艺作品。三是注重培养新乡贤作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中坚力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文件均提出“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一部分具有专业特长的新乡贤可以在农村文化建设中承担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在农村户籍、宅基地、民居改造等方面探索有利于新乡贤回归的政策措施，使之成为乡村振兴之中的一支特殊力量。

三、把握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让文化土壤滋养乡村产业。一是将传统工艺转化为乡村振兴生产力。为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及老匠人搭建授课平台，在职业技术教育中开展夜校、农闲短期班等形式灵活多样的特色工匠培训。对于农村地区退役军人、农民工、失地农民等实行免费招生，参训人员享受劳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二是推进乡村非遗就业工坊建设。推广新疆、四川、湖南等地经验，结合新媒体和新电商理念培育打造“一县一品”区域产业新业态，让“非遗+产业”留住“老手艺”，铺好“致富路”，承载“新乡愁”。三是结合“两山”理念进一步发展乡村全域旅游项目。在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上，注重挖掘各地农村风貌禀赋，推出更多体现乡村恬静自然风光、淳朴民风、悠久文化传统的旅游产品。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福建省政协副主席）

继续为推动文艺繁荣创造良好条件

——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协副主席阎晶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艺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文艺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十三五”时期文艺事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得到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加强文艺评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就是当务之急。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协副主席阎晶明就围绕这两方面建言献策，他此次准备的两个提案，其中一个建议将文艺评论报刊纳入学术评价体系，另一个则聚焦著作权保护问题。

阎晶明谈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文艺评论是文艺创作的一面镜子、一剂良药，是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重要力量。加强文艺评论，必须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他注意到，目前，在国内各大高校通行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遴选体系中，如南京大学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简称“南大核心”或“C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简称“北大核心”），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简称“社科院核心”）等，都将理论学术刊物作为衡量文艺工作者学术研究能力的重要参照和基本标准。但是，文艺评论是文学艺术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翼，报纸与评论刊物作为集中发表文艺评论文章的主要平台，显然并没有被纳入前述各核心刊物的评价体系之中。

在阎晶明看来，“学术研究”和“文艺评论”不是互相区隔的独立个体，而是文艺研究工作整体的一体两面。“文艺评论”往往和“审美”联系在一起，被认为是比较主观的感性认知，因此，其评价标准可以随着时代而变化；“学术研究”则被等同于理论的建构与文献的考证，与史学传统一脉相承，具有知识性的可信度。这种认识的误区直接影响到文艺评论工作的推进。将刊发学术研究的理论刊物纳入高校核心期刊评价制度之内，却将刊发文艺评论文章的报纸与刊物排除在外，这十分不利于文艺批评生态的健康、平衡、良性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艺评论工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有鉴于此，阎晶明建议，参考《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的做法，将文艺评论的重要阵地，如《文艺报》《中国艺术报》《中华读书报》《文学报》等报刊的理论版纳入国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遴选体系，建立“学术研究”与“文艺评论”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同时将文艺评论作为教师、研究者的学术成果进行考核，以高质量的全面审核和理性评估，推动高校科研体系建设的逐步完善，切实加强文艺评论的实际工作。这样对于倡导文艺批评短平快的文风也是非常重要的举措，否则文艺评论就只剩下高头讲章。

“近年来，编剧与影视公司矛盾频发，说明影视行业的著作权保护还是存在不少亟待完善的地方。”阎晶明表示，因此，首先要加强保护编剧合法权益，其次是要加强对抄袭剽窃不正之风的抵制。

在阎晶明看来，编剧的合法权益主要有两点亟须加强保护。

一是编剧署名权得不到保障。“署名权是作者表明身份的权利，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享有的最基本的人身权利之一，然而影视作品在宣发时很少提及编剧，影视作品成片中编剧署名也被弱化，往往被写在十分不起眼的地方，更有甚者，一些制片方以‘总编剧’‘联合编剧’‘副编剧’的名号，为没有参加编剧工作的人署编剧名，严重侵害编剧的署名权。”剧本是影视作品的核心与灵魂，创作剧本的编剧应得到更多的重视与尊重，将其姓名完整显著地标注在影视作品上是对编剧辛勤付出的肯定，也是编剧理应享有的权利。

二是稿酬拖欠严重且存在盗用剧本的现象。“许多编剧都有被制作方拖欠稿酬的经历，大部分编剧都被要求先提供剧本再付费，但是部分制作方在拿到剧本后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拒不支付稿酬，更有甚者，一些影视公司为了不支付稿酬，拿到剧本后一边对编剧表示剧本不满意不会签约，一边另找他人对剧本改头换面，剽窃其中的核心内容，编剧不但得不到应有的报酬，其著作权也受到了侵犯。”特别是编剧作为文字工作者，往往对法律问题不甚了解，甚至忽略，在签合同时注意不到不利条款甚至没有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导致后期维权困难。

因此，阎晶明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影视行业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署名规则和稿酬支付规则。加强对涉著作权纠纷影视作品的发行管控力度，引入监督惩罚机制，对于多次故意侵权的公司采取列入黑名单、罚款、取消其发行资质等措施，切实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对抄袭剽窃不正之风的抵制也需加强。“如今在影视行业中抄袭、融梗现象频发，而原创作者维权艰难，即使耗费巨大的时间和金钱成本最终胜诉，侵权者也往往拒不道歉，且赔偿金额较之侵权者获得的巨大收益也是九牛一毛。这不仅打击了原创作者的积极性，也产生了消极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导向，不利于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12月，近300名知名影视从业者和网络作家联名呼吁抵制抄袭剽窃，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对此阎晶明表示，此次抵制抄袭事件说明全社会尊重版权、尊重原创的意识大大增强，也反映了业界和民众对于净化版权环境、抵制不正之风的诉求愈发强烈。因此，阎晶明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影视行业抄袭剽窃的打击和抵制，净化版权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业界风气，从而鼓励广大作家创作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晓晨）

当代文艺工作者的任务就是多出精品力作

——访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作协名誉主席范小青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我们面对很多复杂情况，也收获了更多感动和思考。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作协名誉主席范小青对此深有感触，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经历了特殊的一年，最大的收获是每个人都得到了成长，对于国家和民族而言也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挑战。关于未来，我们也开始更加深入地思考了。”她注意到，此间涌现出很多感人至深的文学作品，这其中以报告文学和诗歌居多。由此可以引申出一个话题，即文学和生活的关系。“现在的生活可谓是极其复杂，面对扑面而来的这一切，作家不能忽视，更不能躲避，我认为这是一个写作的时代，今后还会出现相关的优秀作品。”

说起今年的提案，范小青的关注点依旧落到与教育有关的民生问题上。她建议在政府层面推广校车，现在的状态是仅有少数民办中小学有校车，而无论从减轻家长接送负担、还是缓解城市交通堵塞等方面而言，先在经济条件允许的地方推广校车是一件对各方都利大于弊的事情。同时，范小青认为，这对于中国民族汽车产业而言，也会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谈到文化自信，范小青认为，自信一方面来源于他人评价，但更多则来源于对自身的认识。要自信，首先就要包容、开放，面对我国不同门类的文化发展不均衡情况，要有清醒的认识，比如可能电视剧更容易走出国门，受到其他国家观众的认同。但我们的文化自信并非来自国际好评，而是来自大家对精品的判断基本一致。她说，当代文艺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出精品力作，多出精品力作是文化自信的基础。“前人留给我们的优秀传统文化值得我们骄傲，那么放眼望去，我们这一代能留给后人什么东西呢？这是值得我们思考并付诸实践的。”

谈到刚刚卸任江苏省作协主席的职务，范小青坦言，这并没有改变自己的创作节奏，“我曾开玩笑说，我是一个面对双屏、三屏、四屏的电脑显示器都能应付得来的人”。她透露自己的创作习惯是“多线并进”式的，“长篇、中篇、短篇可以同时进行”。如果非要说变化，那便是自己对生活的感悟由曾经的“被动”到如今的“主动”，退休后自己有了更多的时间去琢磨生活，为写作积累。范小青说，“好奇心是一个作家不可或缺的素质，退休后，我将提醒自己保持好奇心，不断地深入生活，对写作进行积累。”

我国的脱贫攻坚战已经取得了全面胜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绘制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成为我们党和全国人民新的奋斗目标。作为一个写过不少乡村题材作品的作家，范小青认为，除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的经济发展外，更需要提高乡村人口的文化素质，提升乡村整体的文明程度，真正从精神层面实现城乡一体化。问到她今后是否还会创作农村题材的作品，范小青笑着说，“乡村题材的作品会有的，虽然现在手头上没有写长篇的打算，但也许我下一个就会写！”

（采写：中国作家网刘雅）

阅读要在普及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质量，向经典进军

□廖华歌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为文化建设重要方面且具有特殊人文效能的文学艺术，其繁荣发展既是标志文化兴盛的重要指标，又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劲动力。坚定文化自信，把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创作中，以其特有的意象感染和潜移默化的方式，使之更好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铸魂，凸显一个时代的个性与气质，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培育人们的高尚灵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从战略和全局上做了规划和设计。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明确指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这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文化强国以来，中央首次明确建成文化强国的具体时间表。文化是民族的根和魂，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建设文化强国，离不开全民阅读，一个书香弥漫的社会，无疑能使国民素质得到极大的提高，国力也必定因之而更加强大。

这几年，无论是纸质阅读，还是电脑端、手机端、音频端以及国内一些相关平台，阅读已经蔚然成风，而且全民阅读的习惯也进一步转向实用、精致、多元。我在调研中发现，春节期间一些城市的图书馆、流动小书店，乡村的文化书屋、阅览室等，都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别是小书屋大民生，小书屋大文化，书屋已成为农民的好去处，阅读已成为乡村一道美丽的风景线。从相关平台发表的数据中可知，在最爱阅读的省份中，河南位列第四，图书销量增长居全国第三。同时，在2019年中国线上图书用户不同阅读形式中，电子书占94.1%，纸质书占77.0%，听书占64.1%，数字阅读已成为主流阅读方式。

但我们还必须看到，在众多的阅读中，还普遍存在着轻阅读、浅阅读、泛阅读、飘阅读的现象，在这些现象的背后，是粗放型阅读，是以偏概全式阅读，是满足于蜻蜓点水、浅尝辄止、心灵鸡汤式的阅读。如果长此下去，阅读不仅发挥不了它独特的功用，更不能为社会定心，很好地提升人们的认识能力和思考水平。

因此，如何提高全民阅读的质量，在已经普及形成广阅读的良好之风的同时，怎样提高使深阅读成为常态，这在当今时代显得特别重要。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要有经典意识，要向经典致敬，向经典进军。经典是在岁月中淘尽黄沙的金子，是时光留给我们最优秀的民族文化和艺术精品。长期以来，我国广大的文艺创作者用他们的心血和汗水，创作出了一批又一批经得起时光淘洗的精品力作，使文艺的百花园地五彩纷呈，繁花似锦，映照出时代之光，为人民所喜闻乐见。我们阅读经典就是在与历史对视，与大师对话，就是站在巨人的肩膀迈上更高的台阶。

建议有关媒体和相关的文化、文艺单位，要进一步发挥公信力作用，继续积极倡导、组织一些阅读活动，引领大家读经典，爱经典，从而确保全民阅读的持久和深入。在这方面，国内相关平台就做得很好，如喜马拉雅、蜻蜓FM、上海译文社等都推出了众多外国经典作品有声书。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作协副主席）